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準則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農學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。
- 二、本專班技術報告主題應以作物科學(農藝、園藝、森林暨自然資源)，農業環境(木質材料與設計、動物、生物農業科技、景觀、植物醫學)之議題相關。技術報告依本在職專班格式撰寫。
- 三、本專班技術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(本技術報告除了本格式規定外，得依指導教授專長領域及專業需求而調整之)：
  - 第一章、前言(或緒論)
  - 第二章、前人研究(或文獻探討)
  - 第三章、材料方法(或研究方法與主題架構)
  - 第四章、結果與討論(或研究過程與結果)
  - 第五章、結論(或建議事項)
  - 第六章、參考文獻附錄
- 四、審查標準及程序依本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。學位考試通過後，需於技術報告最後定稿繳交期限內，繳交技術報告電子全文及裝訂成冊。
- 五、本認定基準經班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